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4 年度切实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，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 日